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羅致光主席
(煩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陳曼玲女士)

羅主席：

有關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盡快加開「自力更生計劃」議程

本人剛出席完一個「自力更生計劃」的分享會，討論了對於「自力更生計劃」的成效，當中有不少參與者發表了心聲，他們對於這個支援計劃有不少意見及訴求，並感到這個計劃有很多不足之處，未必能夠真正幫到他們，仍有代改善。

有關問題的摘要如下：

- 1) 「自力更生計劃」的參加者如被錄用，便需要僱主簽名予以作實，因以防有欺騙的嫌。但此舉只會影響這批綜援人士，如僱主知道他們是領取綜援的話，那班僱主可能會嫌棄以致鄙視這班綜援人士，這樣嚴重打擊他們的自信心，對他們亦很不公平。
- 2) 政府準備成立的「深入就業援助基金」及「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目的是協助一些長期沒有工作的領取綜援單親家長或失業人士提供援助，但這計劃與「自力更生計劃」有什麼區別，如果是互相配合，其具體又如何？如不是，有否出現架重疊谷呢？

因此，本人希望 主席能批准在事務委員上就以上意見及訴求再一次討論，並邀請一些曾參與之人士到立法會發表他們的意見。

祝
工作順利

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婉嫻

陳婉嫻啓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